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人大立法工作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伍青萍

联系电话：3273215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一、项目概况

2015年5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确定江门等九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自此，江门可以正式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经市委同意、编委批复（江机编办〔2015〕138号文），原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转变职能为负责综合性立法工作。为顺利、高质量推进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参考兄弟市做法，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设立立法工作经费（含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费），专门用于开展地方立法相关工作（含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2020年7月17日，江海区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这是我省唯一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当年8月18日，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工作座谈会召开。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市委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在立法工作经费中设立支持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专门用于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2022年，人大立法联系点补助下级经费预算安排49万元，共使用49万元。

绩效预期总体目标为：力争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在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前列，并以此引领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取得新成效。预期年度目标为：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

上目标均已完成。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投入

资金实际到位 49 万元。使用方向有二：一是补助下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转移支付至县）9 万元；三是支持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转移支付至县）40 万元。全部资金规范支出，实际支出 49 万元。

(二) 过程

按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市有关财经规定，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加强监管，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一是根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2 月划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计 9 万元。

三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市委工作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划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 40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在立项、起草、审议、调研、论证、听证、立法后评估等立法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让群众的声音融入地方立法，使我市立法工作更接地气。例如，《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积极回应广大市民及物流、快递、

外卖等行业代表、基层行政管理者关切问题，对门楼号编制原则、门楼牌设置规范、二维码门牌、特殊样式门楼牌、农村房屋门楼号牌等作出规定，满足我市城乡建设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现实需要，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2022年，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完成15部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工作，上报521条意见，27条被采纳。在已通过的7部法律法规中，上报153条意见，27条被采纳；未通过的8部法律法规草案中，上报意见建议368条。提交的工作报告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的亲自批示，刊发3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简报。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订提出多条意见建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首次具名回应社会公众意见时获得点名肯定。

2023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在《关于贯彻落实黄楚平同志对江门人大工作要求的情况报告》上批示：过去一年，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担当尽责，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立法“直通车”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值得充分肯定！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指导下，在市委

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立法的形式和渠道，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出新时代江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的新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11 月到上海市虹桥街道考察时，充分肯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接地气、聚民智方面所做的有益探索，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要坚持好，巩固好，发展好，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生动诠释和肯定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为我们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重大部署，报告同时提出要“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我市深刻认识到，抓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关键在于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使之成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到地方立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市委把地方立法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特别是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纳入市委全会重要部署任务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经常召开会议研究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致力把先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成为党建工作示范点、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目前，我市已有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1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1个、基层立法联络单位4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16个、基层立法联络站7个。

（二）持续支持指导，擦亮广东唯一“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招牌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法工委多次到江海区调研指导工作，黄楚平主任于2月亲自带队到江海区现场考察和指导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称赞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成果显著，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了江门智慧、广东力量。6月，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立法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到江门调研时，充分肯定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以来取得的工作成果；《架起“江海桥”开好“直通车”力争跻身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先进行列》项目被评为第四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市委成立的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建立了“党委领导、人大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体制，初步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合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岸明多次率队到江海区督促指导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现场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支持和推动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方案和工作规定，加大支持指导力度，持续推动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标准建设。

一是强化经费保障。市本级财政预算每年在人大立法专项经费中专门安排支持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专项经费，今年还另外安排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二期工程暨人大代表联络中心建设经费。

二是强化组织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到兄弟市考察学习先进经验，赴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现场勘察，督促指导二期工程暨人大代表联络中心建设，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常委会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和工作专班定期到联系点指导工作，选派优秀干部到联系点蹲点，进一步推动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加强软硬件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网络，协助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全市范围广泛收集民意，高质量完成国家立法征询任务。

三是强化网络保障。市人大常委会推动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司法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专业组织交流合作，共享市地方立法研究院、立法咨询专家、五级人大代表联系网络、599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全市资源。在省人大常委会支持下，与全省 20 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联系渠道，与知名高校、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立足江海、覆盖全市、开始向全省辐射的基层立法联系网络。

四是强化作用保障。充分发挥江海法治广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法治阵地作用，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法治广场进行宪法宣誓，联合市普法办、市司法局每年举办的“12·4”国家宪法日暨江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在法治广场设分会场，制定地方性法规时在联系点活动中心设意见征集专场，动员市政府及其部门在法治广场和联系点活动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法治培训、意见征集等活动。支持在联系点活动中心建设人大代表联络中心，推动其建成集立法联系、普法教育、人大代表履职于一体的综合法治学习实践场所。

（三）注重以点带面，推动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及时总结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夯实工作基础。市人大常委会在人财物方面全方位予以支持，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疫情期间，市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每年在立法专项经费中专门安排基层立法联系点及联络站运作经费。加强与联系点的经常性联系和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安排联系点工作人员参加立法调研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联系点之间的工作联动，全市共享立法智库资源，初步构建起立体化立法联系工作网络。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站均实现挂牌和制度上墙，配备专门场所和专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流程，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轨道。

二是创新工作机制。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群众参与途径，开展书面征询、座谈会、论证会、百姓论坛、上门走访、问卷调查以及探索引入第三方力量、完善网络征集意见平台等多元形式，广泛收集各方面意见。发挥全国著名侨乡特色优势，借助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江门“侨梦苑”等平台资源，在立法意见征求集中充分反映“华侨声音”。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用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和“全国农村社区治理试验区”两个“国字号”品牌，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动立法意见征集工作与社会治理向基层下移、深度结合。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融合发展，同步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成为人大代表履职重要渠道、“民意直通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载体，确保

地方立法民意征求直抵基层、直通一线、直达群众。

三是发挥工作效能。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联系”的特点，在立项、起草、审议、调研、论证、听证、立法后评估等立法各个环节，更多征听人大代表、一线执法人员、基层群众、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意见，让群众的声音融入地方立法，使我市立法工作更接地气。注重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宣传教育、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融入到联系点建设中。例如，为做好《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审议工作，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人大代表联络站、榕树下、小广场上、厂区……广泛听取意见。该条例积极回应广大市民及物流、快递、外卖等行业代表、基层行政管理者关切问题，对门楼号编制原则、门楼牌设置规范、二维码门牌、特殊样式门楼牌、农村房屋门楼号牌等作出规定，满足我市城乡建设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现实需要，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近两年，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共组织宪法、民法典等学习宣传活动 300 场，提交立法意见建议 500 条。

四是打造工作品牌。以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为标杆，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站结合自身实际和优势所在，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建立联络员信息员队伍，创新开展立法意见征集工作，形成各具特色工作品牌。例如，基层立法联络站蓬江区白沙街石湾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地处老旧小区，长堤

历史风貌街区（含启明里）在其辖区，通过走访群众及时收集意见建议，为制定《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力推动了以启明里为切口的长堤历史风貌街区活化利用。2023 年央视热播剧《狂飙》在此取景，如今成为游客打卡热点。又如基层立法联系点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位于台山市中心城区，下辖 37 个村（社区），地广人多，为了实现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立法意见征集工作“全覆盖”，在建立代表联络站基础上，创新推行“人大代表进网格”机制，将 37 个选区选举产生的 57 名台山市人大代表编入现有的 126 个网格，以代表“下沉”回选区、进网格的方式走访群众、接访选民，打通了代表联系群众、收集立法等方面民情民意的“神经末梢”，及时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受群众好评。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总之，人大立法联系点补助下级经费依法依规使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确保了我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完善机制，夯实基础，提升素质，打造特色，推动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取得新成效，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取得新业绩，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

自评优秀，100 分。